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81  
聯絡人：陳妍樺  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50149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教師-第106001T通告(014971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 
106001T號通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  
規定辦理薦送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電郵公文交換戳記



A1050011574